



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东常会各项议案逐案表决之投票情况与结果

讨论事项

第一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，提请 核议案。

决 议：表决时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：2,632,178,381 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392,706,526 权，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5,527 权，无效权数 0 权，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39,436,328 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0%，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承认及讨论事项：

第一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谨造具本公司民国104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告，提请 承认案。

决 议：表决时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：2,632,178,381 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378,202,739 权，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755,279 权，无效权数 0 权，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53,220,363 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0%，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二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国104年度盈余分派，提请 承认案。

决 议：表决时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：2,632,178,381 权；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



2,392,701,736 权,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771,282 权,无效权数 0 权,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38,705,363 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90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三案

董事会 提

案 由: 拟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竞业禁止限制, 提请 核议案。

第3-1案:扣除股东户号1号,户名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,表决权数811,327,531权,股东户号491927号,户名郑慧明先生,表决权数 250,000权,于表决时已自行回避后,已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为1,820,600,850权;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1,530,474,053权,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32,517,951权,无效权数0权,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57,608,846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84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

第 3-2 案: 许介立先生, 因无持股, 不适用表决回避, 已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为 2,632,178,381 权; 赞成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,299,980,585 权, 反对权数(含电子投票) 50,668,950 权, 无效权数 0 权, 弃权及未投票权数(含电子投票) 281,528,846 权。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份总表决权数 87%, 本案照原议案通过。